# 危险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模板(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1-28

*危险化工产品运输合同一承运人：1、标的物名称、数量、运价：2、承运人的义务：2.1、根据托运人物流调度部门的安排，及时、准确、快捷、安全、保质、保量地将托运人的水泥从托运人指定配送地点运送到指定的客户收货地点，并配合客户验收后按时将客户授权...*

**危险化工产品运输合同一**

承运人：

1、标的物名称、数量、运价：

2、承运人的义务：

2.1、根据托运人物流调度部门的安排，及时、准确、快捷、安全、保质、保量地将托运人的水泥从托运人指定配送地点运送到指定的客户收货地点，并配合客户验收后按时将客户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相关验收单据交到托运人相关管理部门。

2.2、承运人应按照托运人对水泥配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物流运作方案和操作规程。

2.3、承运人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应向托运人开放，以利于双方的信息交流。

2.4、承运人应该严格遵守托运人的运输要求，并保证24小时为托运人提供运输服务。

2.5、承运人应及时向托运人传递在运输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市场信息。

2.6、承运人应配合托运人做好相关客户的服务工作：如对客户所需的水泥检验报告的及时送达、在客户端打印入库单据等工作。

2.7、运输车辆的交通及安全事故责任：承运人应对其运输车辆的交通和安全对托运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运输车辆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承运人应负责赔偿给托运人和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应该由承运人承担的所有损失。

2.8、运输发票的开票时间必须按托运人的要求或与水泥发票的开票时间同步。

3、承运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托运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代收并支付运输款义务。

4、托运人的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向承运人履行代收并支付水泥运输计划。

4.2、托运人有责任为承运人的运输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4.3、定期向承运人提供水泥运输计划和具体执行的水泥运输计划。

4.4、保证承运人装货时，货物无短缺，损坏和变质，如遇上述情况，承运人有权拒绝装货。

5、托运人的权利：

5.1、有权按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标准(包括运输量、时间限制、单证、票据传递、信息交换、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承运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承运人提出新的运输要求。

5.2、为保证合同的严肃性，严禁违法、违纪行为，如承运人有任何的行贿行为，经查实，托运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托运人相关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的，按托运人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5.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运输对象、运货量及运输时间进行修改。

5.4、若承运人违反本合同第2.1或第2.5条款的规定，且情节严重者，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运人赔偿相关损失。

5.5、托运人有权对承运人所购买的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的保险进行追踪检查，并有权要求承运人针对参与运输的车辆、人员和货物进行购买足够的保险险种和保险金额。

6、运输费用价格及运输车辆的确定：

6.1、运输费用价格标准：在本合同期内，根据托运人要求运输水泥的不同卸货地点所确定水泥运输费为准，如路政、运政等运输管理部门管理政策有所变动或油价大幅变动则双方可共同协商根据市场情况降低或提高运费。

7、运输费的结算与支付：

7.1、运输费属于我公司向用货单位代收后支付给承运单位的款项。

7.2、结算时间：每月结算\_\_\_\_\_\_\_\_\_\_次，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_\_\_\_\_\_\_\_\_\_号结算上一个月的运费，若遇到周末或节假日往后顺延，除此外总共不能超过五个正常工作日。结算时承运人需提供经托运人授权代表签字认可或托运人指定客户签字认可的运输单据给托运人。

7.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托运人对承运人每月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后，如承运人无违约行为，每月支付一次，结清上一个月的运费，支付时承运人按需要向托运人提供运输费结算清单，若双方商定需提供运输发票的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运输发票(如运输清单，发票已经提前交付给托运人时，凭托运人的有关清单、发票收据)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以托运人选择的方式为准)。

8、商业秘密：托运人和承运人双方互有保密业务，未经过一方同意，任何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相互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一切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范畴：托运人方指销售信息、政策、客户信息、运输费用、生产状况等，承运人方指运输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9、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外，若承运人不按托运人下达的运输日计划给水泥客户运送货物的，可根据情节的轻重，向托运人支付每车每日\_\_\_\_\_\_\_\_\_\_至\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托运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托运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2、承运人违反约定应支付违约金的，由托运人直接在抵押运费中扣除，抵押运费不足的由承运人另行支付。

9.3、因承运人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履约保证：为保证本合同有效履行，承运人每月至少有十天以上的运输费用抵押在托运人处。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且双方无其它争议，托运人在\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运费付给承运人，托运人不承担支付任何利息的义务。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1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托运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两份，托运人一份，承运人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托、承运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危险化工产品运输合同二**

托运单位：

承运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液体化工产品——甲醇。

第二条：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运输要求：乙方车辆必须年检合格，相关司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运输安全的各项法规，依照甲方要求自带签封和软管。

第四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具有化学危险品运输资质的有关证件，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运输信息。

第五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将货物及时、安全运输至目的地，并对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污染及货物灭失等情况承担赔偿责任或由乙方用现金直接赔偿。

第六条：结算方式：按实际运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卸货完毕后，凭收货人出具的接卸证明或过磅单结算运费。乙方凭以上单据开具运输发票后，甲方结清运费。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合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如发生纠纷，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危险化工产品运输合同三**

托运人(甲方) ：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承运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化工产品公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是指以石油及其衍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橡胶、纤维、液体化工品等(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名称、规格、货物起运地点、到达地点和收货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货物的承运日期以甲方销售订单生成的提货单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甲方销售订单下达之日起开始组织运输，运输距离在公里以内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仓库。运距在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公里，交付时限顺延24小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延期到达，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

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标准包装装运。

第四条 运输车辆、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甲方产品的运输要求。运输液体货物的罐车应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装运条件，清洗干净，不得有任何污物、杂物;运输固体货物要遮盖严密，做到防雨防盗防晒，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外包装与货物完好无损。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1.乙方凭甲方指定的提货凭证到甲方指定仓库(罐区)提货，在提货地点和到达地的装卸车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承运责任期间由产品装上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时起，至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交付收货人时止，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在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应与甲方提供的提货凭证保持一致,如乙方装卸载货物时的数量与甲方提货凭证数量不一致时,扣除合理的运输损耗和计量误差外,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运杂费和结算方式

1.货物运价按照附表规定的运输费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擅自更改。除附件 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2.运输结算数量以乙方每次提货时提货单上的数量为准。

3.每月月初结算乙方上月运费，乙方出具上月详细运输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金规定

如果甲方委托运输的化工产品需办理保险，可按照下列 方式办理。

1.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不包括在运输费用内。

2.由乙方代甲方投保，但保险金由甲方负担，包含在运输费用内。

3.由甲方办理保险。

4.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资质、信誉、运力进行考核、把关、监督，对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运输甲方货物的资格。

2.化工产品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需费用。

3.甲方对运输的化工产品应按照甲方生产企业标准进行包装，产品包装牢固，并且遵守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产品内不得夹带禁运物品。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承运工具、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乙方要确保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在合理期限内按时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并由收货人签收。及时向甲方反馈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3.装车时，乙方必须仔细清点数量、型号与提货单是否相符，提货后出现货物短少、被盗、被抢、雨淋、破损、交通意外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目的地。在货物到达以后，乙方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乙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联系到甲方之前应谨慎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的安全。

5.乙方在化工产品承运期间内提供尽责的服务，由专人随时掌握货车行踪并向甲方提供运输进度信息，遇到突发事件马上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当天将发运信息按照规定格式以电子版或传真形式传到甲方。

6.乙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货物安全，如有丢失、破损、雨淋或其它原因造成化工产品损失(不可抗拒力除外)，乙方应按损失货物的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并且赔偿甲方支付的受损货物的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

7.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转委托

第三人。乙方转委托的，本运输合同对甲乙双方继续有效，

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按货物实际价值投保货物综合险，并将保险单位附本交甲方保留、确认。

9.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货物优先运输。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单方改变货物运输价格。

10.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弄虚作假，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运输途中乙方不允许私自换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逾期支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将化工产品送至收货人，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应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运输费用 %计算。

3.乙方如将化工产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协议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除进行处罚以外，有权中止合同，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诉讼解决。

(2)提交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仲裁委员会在 (注：填写双方选择的\_\_\_\_市名)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 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签订于\_\_\_\_市\_\_\_\_区燕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精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